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人社办〔2025〕3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
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25〕18号、人社部发〔2025〕2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兜牢失业保障

底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稳岗返还政策

我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

（二）存在失业保险欠费的参保单位，足额补缴欠费后，以上年度实际缴费为返还基数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补缴的历史欠费、滞纳金不计入返还基数。

（三）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的单位性质为企业及六类市场主体（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单位性质为机关事业单位的，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四）企业上年末职工人数大于或等于上年初职工人数时，视为未裁员。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5.5%计算，符合稳岗返还政策参保单位的裁员率应不高于5.5%。劳动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离）职、退休、死亡等正常减员，不列入裁员率计算范围。裁员率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上年初职工人数} - \text{上年正常减员人数}}{\text{上年末职工人数}} \times 100\%$$
。裁员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五）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确认及稳岗返还经办模式分别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

通知》（豫人社办〔2023〕71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我省按照人社部发〔202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我省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1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1次补贴。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可查询。

（二）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在享受1次补贴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暂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河南省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64号）附件规定的职业（工种）指导目录A优先支持类确定，如有变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并动态调整。

（三）用人单位性质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可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其他性质单位的在职职工不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四）经办机构要加强审核工作，推动证岗相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由其所属企业如实填写《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详见附件）统一代为申报。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汇总实际用工单位填报的附件表格，并统一代为申报。符合申领条件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个人自行申领。

三、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我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54号）等文件规定，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

（一）符合人社部发〔2025〕20号文件规定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社会组织包括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为准。

（二）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发放方式和办理流程、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等业务，参照2024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关于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

2025 年，我省失业保险保生活政策按照人社部发〔2025〕18 号文件规定执行，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4〕3 号）规定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援企稳岗惠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尽快释放政策红利。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要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要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政策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慢、惠企政策覆盖面较小的市县要采取约谈等措施。

（二）提升经办服务。要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办理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时，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经数据比对，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要按照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即可申领。要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部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

（三）防控基金风险。要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

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要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和我省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文件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附 件

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代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职工个人信息			证书信息						证岗相适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取得证书名称	职业（工种）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核发日期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企业所属行业	职工从事的工作岗位	证岗相适情况
1												
2												
3												
4												
.....												

填表说明：
1. 证书核发日期：以证书上标注的较晚日期为准。
2.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暂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2025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64号）附件规定的职业（工种）指导目录A优先支持类确定。
3. 职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指在企业实际从事或拟调整的岗位，可填写1-2个工作岗位。
4. 证岗相适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证岗不相适的不得申报。

